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文件

芙政发〔2017〕16号

---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芙蓉区关于落实长沙市建设国家 科技创新中心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有关单位，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

《芙蓉区关于落实长沙市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 芙蓉区关于落实长沙市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意见的实施细则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芙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全力助推长沙市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特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工作要求为统揽，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升“四个芙蓉”为主攻方向，统筹“一带二区三中心”，激发全区社会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发展动力实现新转换。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技人才队伍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更加顺畅，科技金融结合更加紧密，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全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创建100家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50名博士以上的科技人才，获评100项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万人有效

发明专利达到 30 件以上，建成全国知识产权强区；大力发展现代科技服务业，扶持 50 家种业企业，建设“中国种业硅谷”，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支持 50 家研发能力强的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着力建设朝阳电子科技街，打造芙蓉区对外的精美名片；加大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力度，全力支持湖南省金融创新产业园发展，进入全国前列；狠抓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走在全国前列；强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200 家，高新技术产值达到 12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

### 三、组织机构

成立芙蓉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周春晖

副组长：谭雄伟、梁汝岚（常务）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协）、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商务旅游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 CBD 办、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隆平高科技园、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科技局，负责日常性工作，由区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四、主要措施

#### （一）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芙蓉区科技领导小组的作用，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制定符合芙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政策，完善科技创新的管理、运用、考核体系，出台相关激励机制，切实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落到实处。重大问题提交区政府常务会或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科技局）。

**2.完善绩效评估。**狠抓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贡献率，让科技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重将完善绩效评估作为工作切入点。一是对于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要突出科技创新点，根据不同产业（科普）类型特点，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区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作用和帮扶作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二是贯彻落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容错纠错相关文件精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责任单位：区监察局）。三是将科技创新的重要指标落实纳入对区相关部门和街道的绩效考核范畴。抓好区科技创新指标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真正将市对区在科技创新考核方面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优化预算管理。**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全社会科技投入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对推动全区科技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财政要逐年加大投入力度，区本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不低于 8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二是改革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由于科技计划项目

的立项实施具有跨年度等时效性特点，区财政对科技部门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当年未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尾款，可以结转到下个年度使用，不纳入下一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两年后未使用的按规定收回，不简单清零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加强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二）突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区科技创新活力**

**1.优化部门管理。**配优配强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协）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切实改变区科技局人员专业化、年轻化不够的现状。组织、人事部门要选拔任用优秀干部充实到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协）从事科技创新管理工作，为区委、区政府在科技创新决策及管理方面当好参谋助手。落实长沙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关于长沙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理顺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区工商分局承担的商标管理职责划入区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工商分局）。同时，要着力抓好区科技智库建设，完善对区学术专家顾问团、科技特派员、中国种业硅谷专家库人员的管理，为区智库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尊重创新人才。**大力引进一批优秀科技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用事业、感情、待遇等确保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将我区打造成人才高地、投资洼地、创新福地。一是认真落实

市委、市政府的人才新政（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二是配套我区人才奖励政策：对获得“两院”院士称号的并在芙蓉区从事学术研究、科技研发或成果转化的，给予3万元/人/年的科技人才补贴；对在芙蓉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中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创新成果的博士后，当年给予1.5万元/人/年的科技人才补贴；对在芙蓉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从事科技创新并获得创新成果的博士，当年给予1万元/人/年的科技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三是整合我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鼓励科技创新。**鼓励辖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自然人等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一是对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湖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分别配套奖励2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分别配套奖励10万元；一等奖分别配套奖励8万元；二等奖分别配套奖励6万元。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分别配套奖励6万元、4万元。二是对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且首次获得授牌的单位，参照芙蓉发〔2017〕年6号文件对企业的奖励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三是对获得全国、全省、全市科技创新大赛第一名（一等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给

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四是对获得市科技小巨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力度，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

**1.抓好示范引领。**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一是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的奖励；二是对获得全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6 万元的奖励；三是对获得全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四是对年专利授权量在 20 件以上（含 20 件）的大户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2.加快成果转化。**大力支持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一是对在芙蓉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在 3 年之内实现专利产业化，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给予一定奖励。发明专利产业化的第三年，产值在 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1 万元；产值在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产值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4 万元；产值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 8 万元；产值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产值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奖励 12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上述企业实现专利产业化第三年所得奖励原则要小于企业实际所交税收，如果企业所交税收小于奖励金额，以实际所交税收为上限。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年后未实现产业化的不给予成果

转化奖。二是对区中小微企业在省、市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登记备案的给予 2000 元/件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突出“双打”工作。**一是加大全区侵权纠纷案件的执法工作，净化市场环境，营造软件正版化的市场氛围。重点是对门店、超市、商场、批发市场等商品集中的地方开展打击盗版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切实加大知识产权的维权和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局、区公安分局）。二是加大正版化软件的清理、安装、使用、管理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对正版化软件使用的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要带头使用正版化软件，使用率达到 100%，并以此来引导全社会都使用正版化软件。区财政要纳入预算，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尽快安装到位，确保全部实现正版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同时，对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规范使用正版化软件。三是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受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加大仲裁调解、健全行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切实为知识产权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四是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扫除法律盲点，提倡公民使用正版软件，拒绝盗版。（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

#### **（四）高度重视科普创新工作，不断提升全民科普素质**

**1.夯实科普基础。**加强全区各街道及社区的科普阵地建设，

打造**15分钟科普圈**；指导有条件的社区经常性地开展科普活动，形成“社区科普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科普信息化社区。区科技局、区科协要会同区教育局规划建设一个功能齐全、辐射面广、科普效果好的区级科技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加大科普场馆对外开放力度，平时多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全区科普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全面提升市民的科普素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创新科普方式。**适应广大居民群众的需求，不断创新科普运营模式，融合配置社会资源，建立健全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服务机制和支撑体系。一是大力开展科普中国社区**e**站建设。按照科普中国社区**e**站“五有一统”（有场所、有终端、有网络、有人员和统一标识）的标准，聚焦科普需求，丰富科普内容，充分利用科普中国、湖南科普、长沙科普等公共科普信息平台、国家、省、市科普知识专业网站、科普远程教育课堂等现代化媒体，由专人负责经常性地开展科普教育、宣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二是大力推动信息化与传统科普的深度融合。创新科普宣传手段，结合社区各种资源，开展共驻共建，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网站、升级**QQ**群功能等现代工具，发布各种科普健康生活动态信息，有效打通多平台传播渠道，形成地空协同、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传播（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着力行业协会。**针对省、市、区自然科学学会、科协、老科协等群团组织，引导全体科技工作者奉献智慧，发挥优势，

为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及“四个芙蓉”作出积极的应有的贡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 **（五）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促进科技服务。**积极探索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重点引进、扶持、发展10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公共财政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切实为全区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购买公共服务的每家科技服务机构最多不得超过10万元的补贴。支持引导科技型、创新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贷款，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措发展资金；推荐信誉好的科技型企业到银行开展贷款融资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2.做好深度融合。**整合条块资源，做好深度融合文章，充分发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源优势，加大科技创新与金融业、文化产业、军工业、现代服务业等融合力度；加大政、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工作力度；加大现代种业的选育力度，重点以水稻博物馆为基地，以“长沙生物育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依托，依靠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中科院亚热带生态研究所等院校平台和院士在内的近百名育种大师，发展以水稻育种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技术及产业聚集区，全力打造“中国种业硅谷”（责任单位：隆平高科技园、区科技局、区金融办、

区 CBD 办)。

**3.强化政策支持。**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服务体系，加强芙蓉区内创新、创业、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和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政策联动。加大涉企创新政策梳理、解释和宣传力度，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科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 **（六）严格依规依程序申报奖励（补贴），确保科技创新政策落到实处**

### **1.组织实施**

区科技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奖励（补贴）方式为按年度考核计算，年终评审。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奖励（补贴）的申请**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奖励审批表上交所在街道，并同时报送相关资料。相关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程序，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荣誉的行为，违者收回资金，取消荣誉称号，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 **3.奖励（补贴）的约束条件**

（1）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诚实守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予奖励（补贴）：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或恶性刑事案件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偷税、逃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有高污染或污染物

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有明显冲突的。

(2) 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或其它区政府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和开发项目及相关个人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3) 经审查，如出现符合本细则内多项奖励（补贴）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4)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书面承诺至少 5 年内不得将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芙蓉区，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奖励（补贴）资金。

附件:长沙市芙蓉区科技创新奖励（补贴）审批表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

附件

# 长沙市芙蓉区科技创新奖励（补贴）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申请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联系邮箱	
申报奖励（补助） 项目			
申请人（申请单位） 情况简介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主 管单位（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